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30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
所地：南昌市西湖区广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省九江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
36[REDACTED]6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
住江西省九江市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
号：36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
住九江市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
号：360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住
九江市开发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：
3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赣 0103 民初 3735
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
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九江市龙开河 28
号东盟学洲城 B 栋 1-2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 秋
审 判 员 郭 中
审 判 员 郭 永
秋 庆 旺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谌 蕾